

10044

台 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代 號：2103

股 務 代 理 人：

永 豐 金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辦 理 地 址：台 北 市 中 正 區 博 愛 路 17 號 3 樓

股 務 代 理 專 線：(02)2381-6288 傳 真 專 線：(02)2382-6568

股 東 會 查 詢 語 音 專 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103)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台橡股份有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出席股數為618,273,49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5,209,687股），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5,709,978股之74.87%。
列 席：鄭大志董事、余俊彥董事、洪永鎮獨立董事、林進財獨立董事、蔡偉強總經
理、王文淵財務處副總經理、洪珮琪律師及黃柏淑會計師。
主 席：王紹堉董事長記錄：林士和

一、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股東戶號226572、343070等股東就本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由主席、總經理、財
務處副總經理等人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股東戶號226572等股東就本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由主席等人說明。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金額分別為35,219千元
及11,180千元。
股東戶號226572等股東就本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由主席等人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至第31頁，業經
本公司第15屆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戶號226572、343070等股東就本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由主席、總經理、財務處
副總經理等人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8,746,6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8,562,450 權 (含電子投票 216,105,613 權)	95.12%
反對權數 71,412 權 (含電子投票 71,412 權)	0.01%
無效權數 9,00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103,827 權 (含電子投票 29,032,662 權)	4.8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億6,708萬6,767元，
加上105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9億8,835萬1,560元，經扣除確定福利計
劃精算損失6,362萬3,952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損失8,247
萬8,480元及法定盈餘公積9,883萬5,156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16億
1,050萬739元。
2、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
（每股1.00元）計8億2,570萬9,978元。分配後尚餘7億8,479萬761元，擬
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時
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
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案如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086,7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8,351,560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3,623,952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損失	82,478,480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98,835,1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0,500,7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00 元)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00 元)	825,709,9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4,790,761
附註：	
盈餘分配順序：先從 105 年度分配，不足部份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股東戶號226572等股東就本案發表意見及提問，由主席、財務處副總經理等人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8,746,6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187,348 權 (含電子投票 216,750,818 權)	95.22%
反對權數 344,179 權 (含電子投票 312,87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215,162 權 (含電子投票 28,145,997 權)	4.7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1、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
合法規要求。修訂要點如下：
（1）依準則之規定，就部分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2）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權益之母子公司合併，屬集團內組織調 整，
無需出具專家意見。
（3）增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如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時，才需辦理公告申報。
（4）明訂公司公告內容有誤或疏漏之補正期限。
2、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及管理之周全性，修正要點如下：
（1）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及
於董事會權責中載明對有權交易人員之核准。
（2）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
易，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3）修訂避險性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15%。
3、參酌同業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並審視公司風險胃納
程度、轉投資組合及近期產業發展後，建議分別上修總額至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二百以及個別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經股東會決
議不在此限。另一併增修子公司投資限額。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至第41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8,747,5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89,248,223 權 (含電子投票 216,804,894 權)	95.23%
反對權數 253,797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9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24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28,150,996 權)	4.7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王紹堉董事長



記錄：林士和



(附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
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核
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 永 鎮

洪永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全球發生了數次影響深及未來數年且令人意外的變化，先有6月英國
脫歐公投成功，後有川普於11月當選美國總統。雖然這二起事件對未來全球政治與
經濟的影響仍有待後續觀察，但在發生當下都對全球金融市場投下震撼彈，而全球
外匯市場亦隨之劇烈變化。與台灣出口息息相關的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劇烈變動；人
民幣兌美元匯率亦受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資本外流之影響，匯價亦一路貶至年底的
最低點。外匯市場急速的變化使得許多以出口為導向的公司在接單、報價與獲利等
方面均受影響，加以國內外許多新頒布的工安及環保法規均加重石化業的營業成本
，及第四季起丁二烯無預警的在短期間大幅上漲，這些詭譎多變的內外因素更加
深了企業經營的複雜性與挑戰。
過去一年總體環境充滿了許多挑戰，本公司仍致力投資汰換老舊及效率不佳的
生產設備、改善製程品質、調整產品組合、加大環保及工安方面的投資力度及開發
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有競爭力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改善獲利。除改善自身經營
體質外，本公司另一方面亦積極協助合資企業改善經營績效、減少虧損。這使得本
公司民國105 年的經營績效與各項財務指標均已走出前一年度的低漈，並為未來的
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雖然亞洲合成橡膠市場仍有供給過剩的疑慮，但因本公司經營市場已久，品牌
知名度較高，整體營運較不受一般小廠競爭影響。在受惠汽車購置稅減半的影響，
中國汽車與輪胎市場需求均較前一年強勁；本公司亦藉由調整組織加強台灣與中國
大陸二大生產基地的產銷整合、積極爭取訂單。本公司民國105 年合成橡膠出貨量
較前一年度仍有所增長。在熱可塑性橡膠部分，雖然部分產品面臨外部競爭者降價
求售壓力，及因中國召開G20會議導致部分中國產能短暫停工等不利因素影響，全
年出貨量仍較民國104 年度有顯著增長。總計全年合成橡膠出貨量達 489 千噸，較
前一年度出貨量460千噸增長6%；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69億5509萬元，較前一
年度259億8176萬元增加4%。

在銷售毛利部分，雖有第四季原料丁二烯大幅上漲及同業間價競爭等不利因素
，但因上半年原料採購判斷正確及策略得宜，2016年銷售毛利仍達新台幣38億
8088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33億 7562 萬元，成長 15%，毛利率達 14%，也較前
一年度的13%有顯著增加。

全年稅後淨利受惠於合資企業營運績效逐漸提升虧損縮小及資產減損減少所致
，達新台幣9億8835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元，二項指標均較前一年度稅後淨
利5億2912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增長88%。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公司一向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參與各項研究開發計劃，並
持續投資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開發，期望能帶動台灣化學工業發展，響應政府高
值化政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創造差異化價值，打造永續競爭力。

民國105年具體研究項目及成果包括：

- 開發新一代溶劑型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材料以符合低滾動阻力、優異
抓地能力與高操控性能之綠色環保輪胎的需求。
- 改善聚丁二烯橡膠（BR）溶劑配方，以符合客戶與環保需求。
- 高乙烯基SEBS（HV-SEBS）及醫藥級SEBS等新產品開發。
- 開發高級鞋材，並獲得國際級品牌廠商認可。
- 完成半商業化實驗工廠的改建升級，以連結實驗室、小型實驗工廠及生產工
廠，使得新產品開發更具彈性與效率。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共獲准專利達15件。

隨著部分歐美國家保護主義的興起，展望民國106 年全球貿易風險將隨之增加
。另一方面各主要經濟體將逐漸縮減自金融海嘯後實施多年的寬鬆貨幣政策，消費
者信心亦可能隨之減弱，進而降低購買力。此外各國為遏阻全球暖化，承諾降低溫
室氣體的排放所簽訂的巴黎協定生效，各項工安及環保支出將持續增加。而去年第
四季起丁二烯大幅上漲及國內新通過的勞動法令亦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雖然未來經
營充滿了許多風險與挑戰，我們仍樂觀期待民國106 年本公司無論在出貨量與獲利
都能持續民國105 年的增長動能再創佳績。具體言之，民國106 年之營業計畫與目
標為(1) 合成橡膠部擴大銷售區域，並持續繼續加國際級客戶認證與銷售；(2) 熱可
塑性橡膠部份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3) 在高級鞋材部份
按計劃配合國際級品牌廠商順利出貨。

長期言之，本公司仍將 (1) 透過創新產品，區域擴張和卓越的營運管理，以期
公司自主成長；(2)透過差異化市場區隔，技術平台和新材料技術開發，強化整體業
務組合；(3) 透過製造效能優化及品質持續改進，以達到獲利維持穩定增長。

董事長： 總經理： 審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
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
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集
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
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
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
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
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
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
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集團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
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
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
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適當地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
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
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
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
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集團或停
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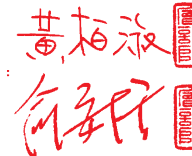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8,340	12		3,981,288	13							
應收票據淨額		657,959	2		616,258	2							
應收帳款淨額		3,286,913	11		2,545,060	8							
其他應收款		132,978	1		154,53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785	—		54,161	—							
存貨		5,379,908	18		4,782,543	16							
其他流動資產		605,519	2		255,391	1							
流動資產合計		13,627,402	46		12,389,236	4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406	5		1,502,347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6,754	4		1,309,76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7,258	30		9,875,244	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5,775	5		1,640,500	6							
無形資產		2,179,937	7		2,397,426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717	1		346,31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678	2		533,15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42,525	54		17,604,747	59							
資產總計	\$	29,769,927	100		29,993,98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46,074	20		3,992,948	1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3,171	3		861,391	3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15	1			
應付帳款		1,779,577	6		1,341,42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	—		13,19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878	—		81,589	—			
其他應付款		1,250,649	4		1,1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		199,014	1		260,072	1			
流動負債合計		9,963,898	34		7,974,847	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06,586	6		2,886,395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958	—		32,3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435	2		598,15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225	1		425,12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4,204	9		3,942,024	13			
負債總計		12,718,102	43		11,916,871	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7,099	28		8,257,099	28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71,676	12		3,618,765	12			
未分配盈餘		1,709,336	6		1,795,251	6			
其他權益：		5,381,012	18		5,414,016	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359	3		1,672,819	6			
供出無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35,464	2		899,902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2)	—		—	—			
股東權益小計		17,022,261	57		16,244,685	55			
非控制權益		1,710,604	6		1,832,429	6			
權益總計		17,051,825	57		18,077,11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69,927	100		29,993,9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6,955,090	100	25,981,759	100
營業成本										23,074,209	86	22,606,144	87
營業毛利										3,880,881	14	3,375,615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31,596	3	980,118	4
管理費用										968,874	3	831,773	3
研發發展費用										346,700	1	328,614	1
營業費用合計										2,247,170	7	2,140,505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1,235	—	161,573	—
營業淨利										1,764,946	7	1,396,6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2,883	—	86,46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86	—	(363,201)	(1)
財務成本										(151,557)	(1)	(156,09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248)	—	(317,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36)	(1)	(750,683)	(3)
稅前淨利										1,607,310	6	646,000	2
減：所得稅費用										513,703	2	44,853	—
本期淨利										1,093,607	4	601,14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24)	—	(54,15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24)	—	(54,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648)	(3)	121,1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38)	(1)	716,69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518)	—	(46,202)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8,604)	(4)	791,64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228)	(4)	737,49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79	—	1,338,64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8,352	4	529,115	2
非控制權益										105,255	—	72,03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93,607	4	601,147	2
母公司業主										\$ 54,268	—	1,295,104	5
非控制權益										(32,889)	—	43,538	—
本期淨利										\$ 21,379	—	1,338,642	5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	0.64	—

台股股份有限
資 產 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59	1		398,138	2
應收票據淨額	1,305	—		650	—
應收帳款淨額	1,314,961	6		983,48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205	—		71,401	—
其他應收款	141,662	1		256,35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59	—		54,143	—
存貨	2,020,965	9		1,694,446	8
其他流動資產	84,552	—		73,437	—
流動資產合計	3,885,668	17		3,532,055	1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6,683	5		1,149,537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86,327	58		13,246,337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834	12		2,686,179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5,775	8		1,640,500	8
無形資產	37,972	—		49,3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21	—		86,4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6	—		5,6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2,858	83		18,864,052	84
資產總計	\$ 22,748,526	100		22,396,10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65,704	13		1,940,389	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0	2		—	—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15	1
應付帳款	1,121,285	5		557,235	2
其他應付款	510,960	2		546,994	2
其他流動負債	43,179	—		54,333	—
流動負債合計	5,141,128	22		3,398,866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600,000	7		2,000,000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958	—		32,3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205	2		345,17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014	1		375,03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6,177	10		2,752,556	13
負債總計	7,407,305	32		6,151,422	27
權益：					
股本	8,257,099	36		8,257,099	37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71,676	16		3,618,765	16
未分配盈餘	1,709,336	8		1,795,251	8
	5,381,012	24		5,414,016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359	5		1,672,819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35,464	3		899,902	4
現金流量迴轉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2)	—		—	—
權益總計	15,341,221	68		16,244,685	73
	\$ 22,748,526	100		22,396,1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股股份有限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8,831,537	100		8,636,050	100
營業成本	7,940,783	90		7,628,838	88
營業毛利	870,754	10		1,007,212	12
減：未實現匯兌(損)益淨變動數	911	—		(7,221)	—
營業毛利淨額	869,843	10		1,014,433	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21,552	4		302,177	4
管理費用	418,162	5		391,958	5
研究發展費用	213,048	2		207,114	2
營業費用合計	952,762	11		901,249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6,139	3		182,006	2
營業淨利	143,220	2		295,1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273	—		8,34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7	1		(221,931)	(3)
財務成本	(57,909)	—		(49,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405	10		256,1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346	11		(6,465)	—
稅前淨利	1,071,566	13		288,725	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3,214	1		(240,390)	(3)
本期淨利	988,352	12		529,11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24)	(1)		(54,152)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24)	(1)		(54,1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0)	(8)		103,4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854)	—		462,944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	(155,146)	(2)		253,751	3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0,460)	(10)		820,141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稅後淨額)	(934,084)	(11)		765,98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	\$ 54,268	1		1,295,104	15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0.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股股份有限
權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迴 轉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新納稅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原值/溢	減損/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034,631	2,689,501	6,194,132	1,561,373	183,207	—	1,732,980	16,204,660
盈餘移轉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34	(114,13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79)	(1,255,079)	—	—	—	—	(1,255,0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5	529,115	—	—	—	—	529,1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	—	—	(54,152)	(54,152)	103,446	716,685	—	820,141	765,9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	—	—	474,943	474,943	103,446	716,685	—	820,141	1,295,10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盈餘移轉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253)	(875,253)	—	—	—	—	(875,25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52	988,352	—	—	—	—	988,3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638)	(23,562)	(670,460)	(634,0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計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638)	(23,562)	(670,460)	54,268	—
與權益法認列之權益性變動	—	—	(82,479)	(82,479)	—	—	—	—	(82,479)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1,180千元及3,19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219千元及28,010千元，係列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股股份有限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1,566			288,725	
調整項目：					
收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552			270,930	
攤銷費用	418,162			20,830	
利息費用	57,909			49,600	
利息收入	(16,273)			(8,344)	
股利收入	(55,133)			(53,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405)			(256,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2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11			(7,221)	
技術作價攤銷數	(19,147)			(19,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378)			290,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475)	
應收帳款	(331,479)			707,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6			(27,467)	
其他應收款	113,498			(2,694)	
存貨	(326,519)			(41,06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5)			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1,074)			63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4,050			(118,924)	
其他應付款	(16,614)			16,004	
其他流動負債	(11,154)			20,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10)			(13,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92)			(20,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694)			523,796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494			1,103,461	
收取之利息	11,338			1,075	
支付之利息	(56,377)			(43,937)	
還還(支付)之所得稅	(18,773)			4,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82			1,064,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06)			(535,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7)			(342)	
收取之股利	55,133			5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20)			(482,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394,816			9,361,668	
短期借款減少	(10,269,501)			(9,328,1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8,221			8,454,1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8,136)			(6,658,582)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35)			(6,361)	
發放現金股利	(874,806)			(1,252,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41)			(680,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379)			(97,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398,138			495,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 211,759			398,1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5.1.1至5.1.2)第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最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5.1.1至5.1.2)第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最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而配合修正5.1.3。
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5.3.1至5.3.2)第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5.3.1至5.3.2)第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而配合修正5.3.3。
5.4 關係人交易(5.4.1至5.4.3)第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 關係人交易(5.4.1至5.4.3)第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而配合修正5.4.4。 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託及顧問公司，以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5.5.1(一)至5.5.1(二)第5.5.1(三) 權責劃分(1)董事會：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5.5.1(一)至5.5.1(二)第5.5.1(三) 權責劃分(1)董事會：	原5.5.1(三)(1)(d)與5.5.1(三)(2)(o)有重複及語意衝突之處，故予以修正。將操作授權規定集中至5.5.1(三)(2)(o)中，刪除5.5.1(三)(1)(d) 後段並重列5.5.1(三)(1)(e)明文規定，茲由董事會核准財務部持有權交易人員名單。
(2)財務部門：	(2)財務部門：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5.5.1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5.5.1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參酌金管會問答集之要求，公司須明訂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本辦法對交易性操作已訂定損失上限15%，建議避險性操作採用一標準。
(1)避險性操作	(1)避險性操作	
(a)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a)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b)避險性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15%。	(b)避險性交易不設損失上限。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5.5.1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5.5.1 (五) 交易原則與方針5.5.1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5.5.1(五)(2)(d)移列至5.5.1(六)。 二、因應5.5.1(b)避險交易訂定契約損失上限，原針對交易性操作逾損失上限時，應針對交易性操作適用於避險性交易，故將該條文中移至衍生性金融商品中以同步規範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對於其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之財務或會計資料虛偽或錯誤，或涉及重大訴訟、擔保、或有負債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於報告中註明。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對於其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之財務或會計資料虛偽或錯誤，或涉及重大訴訟、擔保、或有負債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於報告中註明。	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5.6.1(一)，增列第條「公司依合併協議合其百分之自發行之子公司或其百分之自發行之子公司合併時，應受取得前就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8 授權及額度	5.8 授權及額度	參酌同業有關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制，並參照公司相關治理程序，轉授權限及近期產業發展後，建議分別授權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百分之二十五，並增列若經股東決議通過者不在其限。另，併列請子公司投資限制。
5.9 資訊公開	5.9 資訊公開	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